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ZC3205000002023003598

甲　　方：苏州市立医院（本部）
联 系 人：杨烁
联系电话：0512-62362541
地　　址：苏州市道前街 26 号

乙　　方：苏州工业设备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联 系 人：吴静
联系电话：15962173272
地　　址：苏州市彩香路 3 号

根据苏州市立医院（本部）的消防、安防运维项目采购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号：HDPY2023-C-007）、该项目的《成交通知书》、《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为明确甲方和乙方服务过程中的权利、义务和经济责任，经双方友好协商，签订以下条款，以兹共同遵守。

一、项目名称：消防、安防运维。

二、服务期限：合同签订生效后一年。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苏州市立医院总院）。

服务进度：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服务质量要求：达到国家和省、市、区规定的技术标准。

服务内容：详见采购文件及乙方的响应文件。

三、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1. 人民币：大写（玖拾叁万肆仟伍佰元整），小写（￥934500.00），包括全部所列项目服务内容、人员工资、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检测、升级维护、日常修理（不包含更换零部件费用）、辅材、保养维护、清洗、培训、保修、利润、税金、招标代理服务费、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2. 付款步骤：合同签订后，每季度为一个结算周期，根据每季度的考核结果进行结算。甲方在每个季度的下个月结算上季度的费用（扣除考核扣款）。乙方提供合格服务发票后由甲方向乙方支付每季度最终的结算款项。

3. 乙方开具发票或开具发票不符合规定的，甲方有权暂缓支付相应款项，因此产生的损失及违约责任由乙方承担。

4. 甲方支付此项费用外不再承担其它任何费用（包括个人），如因社保、医保或工资等问题与员工发生纠纷，应自行解决；与甲方无关。

5. 确因甲方工作需要，乙方应无条件配合甲方完成一些突击工作。如：安排服务人员（内部）临时加班。相关费用均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不再另外支付。

6. 根据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承担；根据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7. 付款方式：银行转账。

四、服务质量与检验：

待整个服务项目开始实施后，验收时甲乙双方派员一起当场对所提供的服务项目进行逐一验收，如发现整个服务项目与响应承诺有出入时，应作详细记录，由乙方立即无条件更正，同时由乙方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五、甲方权利和义务：

1.根据甲方采购要求及乙方响应文件中的承诺，对乙方提供的服务及履行本合同情况实行验收考核。

2.甲方必须满足本采购文件相关要求。

六、乙方权利和义务：

1.乙方根据甲方有关要求，积极主动保质保量地完成此项目。

2.乙方必须满足本采购文件要求。

3.服务过程中，乙方必须采取周密的安全措施，以避免对人身和财产的损害。一旦产生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七、伴随服务：

对甲方提出的报修，乙方应立即响应，急修在10分钟内到场，小修在6小时之内完成，同一故障在二周内无返修，值班人员在节日及夜间报修随叫随到。如遇突发险情，乙方要有应急预案，在险情发生后1小时内根据具体情况不少于5～10人到达现场处理。

八、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责任：

1.1在合同生效后，甲方无正当理由要求解除合同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款的5%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补足。

1.2甲方逾期付款的应按照逾期付款金额的每天万分之四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但至多不超过合同总价款的5%。

2.乙方违约责任：

2.1乙方未按合同规定提供服务或提供服务不合格，不能完成合同，从而影响甲方正常项目进度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10%的违约金，同时承担甲方因此产生的损失。

2.2乙方在合同期限内不提保服务或提供服务不合格，影响甲方正常工作的，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1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产生的损失。

2.3乙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伴随服务及相关的其他服务的，甲方有权责令乙方于3日内予以改正，乙方逾期不改正的或者经甲方责令改正超过3次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1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产生的损失。

2.4乙方有其他违反合同约定情形的，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5%的违约金。

九、不可抗力：

1.因不可抗力（或甲、乙双方）不能控制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2.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十、合同修改：

乙方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

十一、转让和分包：

1.政府采购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2.经甲方和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事先书面同意，乙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乙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乙方共同对甲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十二、争议解决办法：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三、合同的解除：

1.除《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及本合同约定的情形外，本合同签订后，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解除或终止本合同。

2.有下列情形之一，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2.1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2.2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3.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提出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十四、其它约定事项：

1.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1.1成交通知书；

1.2乙方的磋商响应文件；

1.3乙方在磋商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1.4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其附件；

1.5合同附件；

以上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乙方除应做好服务人员的安全教育外，还应为服务人员提供必要的劳动保护条件，为服务人员办理作业时的人身安全保险和意外伤害险，一切安全责任事故均由乙方负责（保险种类由乙方自行选择）。

十五、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采购编号：HDPY2023-C-007）经甲乙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即生效，生效后网上备案。

十六、附则：

1.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贰份，乙方壹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壹份。

2.未尽事宜：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解释。

甲方（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签署日期：

乙方（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签署日期：

附件：消防、安防运维项目清单明细

序号	项目	金额	备注
1	人工费用	763200.00	
2	服装费	4800.00	
3	工器具	20000.00	
4	办公费用	11640.61	
5	管理费	39982.03	
6	利润	41981.13	
7	税金	52896.23	
合计总金额（人民币）		玖拾叁万肆仟伍佰元整（￥934500.00）	